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3525號

債 權 人 黃興怡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神說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陳報請求金額新臺幣91萬元之計算式。

(二)提出債權人有預繳61萬元合會金之相關釋明資料影本(如：APP紀錄、有債權人銀行戶名及帳號之匯款轉帳紀錄)。

(三)提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1098號起訴書中有債權人黃興怡姓名及投資金額之附表影本。

(四)提出狀附神說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合會APP截圖影本，黃興怡為該公司APP會員，且所提之會組明細、錢包明細、預繳會金紀錄均自債權人會員帳戶資料之相關釋明文件影本。

(五)陳報狀附案外人楊銘鐘身分證影本與本件請求有何關聯？

(六)陳報債務人神說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【統編：000000000】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